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4]第2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4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。鉴于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11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并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个别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次《问询函》将延期至2024年6月18日前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1日